

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余大洪作为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2025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

余大洪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1991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曾任彼得德鲁克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。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我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5年度，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，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

次。

2025年度任期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其中包括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本人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。2025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，3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。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参与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，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，独立审核董事及高管人选，确保任职资格与公司治理合规；确保薪酬方案合规、透明、与公司长期价值挂钩；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三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程度等情况，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。

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媒体舆情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提前发送会议材料、解答有关事项问询、安排现场调研等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。2025年度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对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汇报人：余大洪